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第二函
函六冊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呂刑

集傳

呂侯爲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史

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專訓贖刑蓋本

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

所謂贖者官

付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

也五刑之寬

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

王贖法雖大

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計羗兵

食不繼建

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

及盜之罪而肅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

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又案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爲甫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林氏之奇曰。呂與甫。猶荆與楚。殷與商。○王氏炎曰。此書穆王之言。而名呂刑者。呂侯爲王司寇。言於王。王命之參定刑書。乃維作刑之意。以訓四方。司政典刑者。故以呂刑名之。○朱子曰。呂刑一篇。如何穆王說得散漫。直從苗民。蚩尤爲始。作亂道起。○問贖刑。所以寬鞭扑之刑。則呂刑之贖刑如何。曰。呂刑蓋非先王之法也。○程子有一策問云。商之盤庚。周之呂刑。聖人載之於書。其取之乎。抑將垂戒後世乎。○蔡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曰。是穆王方有贖法。嘗見蕭望之言。古不贖刑。某甚疑之。後來方省得贖刑不是古。因取望之傳看畢。曰。說得也。無引證。○

問鄭敷文所謂甫刑之意。是否。曰。便是他們都不去考。那贖刑。如古之金作贖刑。只是刑之輕者。如流宥五刑之屬。皆是流竄。但有鞭作官刑。扑作教刑。便是法之輕者。故贖想見穆王撰出那般法來。聖人也是志法之變處。但是他其中論不可輕於用刑之類。也有許多好說話。不可不知。○呂氏祖謙曰。穆王之時。文武成康之澤寢微。姦宄日勝。其作書於既耄。閱世故而察物情者。亦熟矣。故古今狂獄言之略盡。用刑者所宜盡心焉。○刑之有贖。始見於虞書。不過有金作贖。刑一語而已。蓋皋陶作士。斟酌出入。舜一以付之。固不預立條目之多也。今呂侯既受命。而猶煩穆王訓復贖刑。至三千之多焉。視舜皋陶之際。則有間矣。是書哀矜明練。固夫子存以示後世。而微見其意者。亦不可不察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集傳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爲呂侯

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爲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貶之之辭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王享國百年。耄。亂荒忽。度。時世所宜訓刑以治四方。○孔氏領達曰。周本紀云。穆王卽

位。春秋已五十矣。言殷之二王及文王享國若
千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
言其長壽也。○朱子曰。事勢解。呂刑。王享國百年。耄。作
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有理。如洛誥等篇。不可曉。只
合闕疑。



呂氏祖謙曰。百年耄荒。乃倦於萬幾之時也。哀矜
之意。猶不能已。方且度刑以詰四方。穆王之於民
厚矣。○陳氏櫟曰。王享國當百年耄荒之時。而能裁度
作刑以詰四方。乃見其篤老而尚精明仁厚。非直耄亂
荒迷也。荒度。雖有益稷語可證。然土功可言荒度。作刑
何荒度之有。蔡氏只存蘇曰。於下以備一說。得之矣。詰
如詰姦。慝之詰。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

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集傳

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管子

尤受廬山之驅扇熏炙。延及平民。無不為寇。為賊。鴟義

者。以鴟張跋扈為義。

袁氏黃曰。鄭康成云。盜賊狀如鴟梟。案鴟梟。陰類。晝伏。伺物而動。得

時而張。以比盜賊。最善名狀。

矯虔者。矯詐虔劉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九黎之君。號曰蚩尤。○孔氏穎達曰。史記云。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暴虐。黃帝

乃與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為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黃帝所滅。言

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鄭云學蚩尤。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昊之末。九黎學蚩尤。非蚩尤也。○鄭氏曉曰。考黃帝滅蚩尤於涿鹿之野。在北鄙。南蠻多黎種。九黎三苗。皆南蠻。蚩尤九黎。非一種也。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則。桷。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爲劓鼻。刵耳。桷竅。

黥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盜。直之。辭為差別。皆刑之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言化民而制以重刑。言異世而同惡。○孔氏頴達曰。苗民

於此施刑之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有罪者無。無罪者有。苗民無罪者也。○然。三苗復九黎之惡。鄭以為民。即九黎之後。顓頊誅九黎。至其子孫為三國。高辛之後。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又竄之。後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故著其。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也。○蘇氏軾曰。自蚩尤以前。未有以兵彊天下者。自禹民以前。亦未有作五虐之刑者。故舉此二人以為亂。○吳氏澄曰。五虐之刑。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曰法。并法而

謂之法也。凡麗於刑，不分輕重，而并其制，無復間別。其無罪而有辭者，○陳氏標曰：案呂氏謂古未有五刑，自苗民制之，然後聖人始不得已而用之，非也。舜與稱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下文方及誅四凶，三苗居一焉。蓋五刑其來久矣。豈有苗民始作五刑，舜乃效尤用之之理？鄭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傳猶譏之。孰謂舜以三苗虐威而竄其身，乃效其虐威而用其法乎？曰：作五刑之刑曰淫，為劓則桮黥曰虐。九其淫，可見非即古之五刑。必又暴虐淫過用之。天討有一非五刑五用。帝王二千年相承，莫之能改。而謂始於苗民乎？使果創始於苗民，穆王方諄諄以苗民為戒，乃遵用其法乎？不然必矣。

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聲，有德刑。

發聞惟腥

集傳

泯泯昏也。焚焚。亂也。民相漸染為昏為亂。無復誠

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方各告無

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豈非腥穢

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說也。馨香

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為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集說

蘇氏執曰。人無所訴。則訴於鬼神。德衰政亂。則鬼

神制世。○林氏之奇曰。以德行刑。則刑一人而干萬人。莫不畏。可以至於無刑。故其治為馨香。苟惟作虐刑。則必至囹圄成市。民不勝其虐。怨嗟之聲。呼籲於天。

此腥穢之所以發聞也。○陳氏經曰。罔中于信。無中心出於誠信者。信不由中也。無馨香之德。而發聞。有惟腥穢之虐刑。觀二始字。見蚩尤為作亂之始。而苗民為淫刑之始。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其民無世在下。

集傳

皇帝舜也。以書考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平陶唐。

舜之事。報苗之虐。以我之威。絕滅也。謂竄與分。北之類。

遏絕之。使無繼世在下國。

集傳

薛氏季宣曰。哀庶戮之濫。奉行天威以報。苗之虐放之於遠。不得傳國於後。○呂氏祖謙曰。民心。

之反。天意之還也。惡連之極。始原一而也。皇帝哀矜庶戮。勝復之理然也。報虐以威者。咸其曰。召而我無心焉。所謂天討也。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緜寡無蓋。

集傳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卽羲。亦卽和也。呂氏

曰。治世公道昭明。爲善得福。爲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

之典。雜揉。禳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
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
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
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煮蒿妖誕之說。舉皆屏息。羣
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
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蔽蔽而不得自伸者
也。○案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爲
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薦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

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義是重之子孫。和是黎之子孫。司天屬神。司地屬民。定上下之分。使民神不雜。則祭享

有度。災厲不生。罔有降格。言神不干民也。○蘇氏軾曰。

自苗民瀆於詛盟。人神相亂。號之亡也。有神降于莘。即

此類也。○張氏九成曰。傳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

神。三苗之俗。以詛盟爲事。是聽命於神也。絕地天通。罔

有降格者。絕在地之民。使人不得以妖術格在天之神。

絕在天之神。使人不得假其名字。以降于在地之民。○

呂氏祖謙曰。治世神怪所以不興者。只爲善惡分明。自

然不求之神。亂世善惡不明。自然專言神怪。言鬼言命。

○陳氏櫟曰。此非專重黎之力。亦由朝之羣后。及在下

之衆臣。明顯明之理。使人不惑於茫昧之說。輔經常之

道使人不撓於妖怪之習。雖窮民亦無蔽。蓋而不得自伸者。民心坦然無疑。而不復求之於神。此重黎所以得舉其職也。蓋人昧正理。悖常道。而後惑神怪。亂祀典。惟明明棐常。人心先正。自將求之明。而不求之幽。於其常而不於其怪。絕地天通。庶其易乎。○王氏樵曰。不曰絕地。而曰絕地。天通者。地民也。天神也。神本無通於民。興之嘗自於下。故曰絕地。天通。降格。蓋如神降于莘之類。曰罔有降格。則前此豈真有降格哉。亦曰人爲之耳。迨聖人使重黎絕其通。正其位。而遂無降格。則可見其本無矣。○羣后諸侯也。在下。其臣也。常道之在天下。雖根於人心。不可泯滅。然非有世道之責者。時有以提撕輔助之。則亦易爲邪說。暴行所晦。而不明充塞。而不行也。是時有帝舜爲之主。羣后與其臣下。無不以棐常爲心。明明者。精白展布之謂。常者。常道。卽秉彝。人倫是也。棐常者。順乎此者有勸。悖乎此者有懲。是非明白。而公道必行於上。民何復求之於神哉。